

江苏设立“政府留学奖学金”申请现在开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3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8_AE_BE_E7_c107_333311.htm 新华网江苏频道南京1月14日电 记者昨天获悉，江苏省从现在起设立“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”，2003年度申请、推荐、录取工作已经开始。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也同时开始申请。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是由省财政专项拨款，省教育厅牵头管理的公费出国留学项目，担负着为江苏培养各方面急需人才，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任务，对推动全省社会、经济发展起着积极的影响。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的重点是：承担国家和省重点科研项目、重点学科建设的学术带头人和业务骨干以及各单位急需培养的人才。重点资助七个领域：通信与信息技术、农业高新技术、生命科学与人口健康、材料科学与新材料、能源与环境、工程科学、应用社会科学与WTO相关学科等。2003年度江苏留学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分为三类：访问学者，高级研究人员，专项课题组人员。申请者需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(获学士学位)及以上学历(学位)。高级研究人员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、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深的造诣、为本单位学科带头人，现担任系主任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大型项目总工程师或总设计师等，年龄不超过50周岁。访问学者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于主任科员及以上职务，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，为本单位的业务骨干，年龄30至40周岁。专项课题组人员研究项目已立为省部级(含省部级)以上课题，与国外单位有一定的合作基础，到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进行短期科研攻关或合作研究，切实解决国内科研工作中亟

待解决的难题。对外语的要求是：高级研究人员和访问学者要通过国家(省)举办的出国留学外语考试（PETS5），或为外语本科毕业，或近十年内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一年以上。单位重点推荐人员，暂不具备上述外语条件的可先由单位重点推荐上报，录取后再进行外语培训。专项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基本的外语交流能力。申报材料通过行政管理渠道(即省有关厅局、高校、市人事局)上报。2004年2月20日申请截止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录取，3月中旬公布录取名单，4月起陆续派出，2005年12月底前派出完毕。(消息来源：新华网江苏频道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